

临 沧 市 临 翔 区 人 民 政 府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违法违规破坏林地现象依然存在问题整改自检自查报告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及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市级验收的函》要求，现将临翔区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破坏林地现象依然存在问题整改的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来源

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清单自然生态保护方面指出：违法违规破坏林地现象依然存在。群众对森林保护意识淡薄，毁林种植、毁林开垦等问题屡禁不止。现有行政执法力量不能满足现实工作需要，基层林政管理难，任务重，在保护林地、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处理违法案件上存在立案难度加大，办案力度不大，办结成效不高。

二、临翔区森林资源基本情况

临翔区林草资源丰富，临翔区林业用地面积 264.14 万亩（其

中：乔木林地面积 234.25 万亩，竹林 1.68 万亩、灌木林地 13.92 万亩、其它林地 14.29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68.85%，国有林面积 68.62 万亩，森林覆盖率 63.62%，森林蓄积量 1703.17 万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 94.15 万亩(其中：国家级 51.44 万亩、省级 42.71 万亩)，停伐保护天然林 93.05 万亩。有草地 3.26 万亩，湿地 0.18 万亩。

建有临沧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土地总面积 24765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23376.9 公顷，非林地面积 1388.1 公顷；森林面积 22329.4 公顷，森林覆盖率 90.17%，林木绿化率 91.37%；活立木总蓄积 3056100 立方米，占全区活立木总蓄积的 20.23%。五老山国有林场总面积 41094.4 公顷，林地面积 37204.3 公顷，森林面积 35210.1 公顷，占林场林地面积的 94.64%；森林蓄积 3548280 立方米。马鹿坑国有林场土地总面积 16318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15608 公顷，占 95.65%，非林地面积 710.0 公顷，占 4.35%；森林面积 14827.3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2019030 立方米，占全区活立木总蓄积的 13.36%；森林覆盖率 92.01%，林木绿化率 93.25%。建成森林防火瞭望塔 4 座、管护站点 22 处、防火公路 183 公里、各类防火隔离带 350 公里。

三、工作开展情况

在市林业和草原局以及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市公安局临翔分局的业务指导和配合下，区林业和草原局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执法，2021 年以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

规行为，共查办林业行政案件 438 起，涉及资金 894.81 万元。
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加强队伍建设，改善执法条件。森林公安机构改革后，及时成立了临沧市临翔区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保持森林资源管理和执法队伍的稳定。积极参加上级学习培训，主动开展集中自训、以会代训，认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在实践中提高业务水平。2021 年以来为执法队员配备林业行政执法制服 23 套、笔记本电脑 4 台、照相机 4 台、执法记录仪 4 台、便携式打印机 4 台。

（二）强化林业法规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利用标语、宣传车、展板、宣传咨询等多种形式宣传林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治林的重要意义，2021 年至今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份，粘贴宣传标牌 100 余条。

（三）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全区共聘用护林员 618 名（其中生态护林员 376 名），聘用区级防火专业队员 50 名，形成合力，加强对林区森林资源的管护。

（四）总结经验，健全机制。总结各阶段工作经验，深入梳理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先后制订《临沧市临翔区违法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细化实施标准（试行）》、《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办法》、《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执法音像记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逐步建立有效预防、监控、打击违法犯罪、保护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林业法规宣传。加强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守法意识，自觉抵制非法破坏林业资源行为。对非法破坏林业资源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继续开展巡回法庭，公审公判涉林案件，真正起到警示作用，营造爱林护林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从人才的选拔标准、人才的培养等方面着手，建立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法队伍，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根据年龄结构、文化层次、业务素质、政治修养等状况及其变化，适时地进行优化组合，实行岗位职务责任制。尽可能的加大投入力度，改变目前执法装备落后的现象，以便于优质高效地完成林业行政执法任务。

（三）加强对现有 618 名护林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培养一支队伍稳定、纪律严明、业务能力强的护林员队伍，真正担负起源头保护森林资源的责任。

（四）加大监管力度。由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各有关部门对全区森林资源进行统一巡查、监管，组织全区护林员岗位培训，健全护林员管理制度，要求护林员对管护区域加强巡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将违法影响控制在最小。

（五）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

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重大案件审批、查处、备案制度、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制度。做到制度到位，责任到人。依靠制度，强化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变目前林业行政执法等同于林业行政处罚的现象。严格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

